

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室申报“人大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
会议经费大型会议服务采购项目”政府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X2024-054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
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一年来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CZX2024-054

2.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申报“人大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经费大型会议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07.7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07.74 万元

5.采购需求：

第一包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用途
人大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项目大型会议服务采购项目-会议费 1	261.3 万元	项	1	大型会议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主要包括会议后勤服务、场地布置、会议筹备及会期保障,会议期间客房服务、餐饮服务等。	会议服务

第二包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用途
人大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项目大型会议服务采购项目-会议费 2	46.44 万元	项	1	大型会议的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会议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 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 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 / 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7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报价人使用CA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磋商。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磋商方式，供应商使用CA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磋商。供应商自行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供应商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_____ / _____。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本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磋商文件为准。

4.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报价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5.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报价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自行解密操作，请报价人务必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操作。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10-825101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 29 号院 4 号楼

联系方式：010-5280810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义久、王娜

电 话：010-528081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td> <td>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邀请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超预算报价为无效标。</u>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不收取</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不允许</p> <p>□允许，具体要求：_____。</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_____。
24.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p> <p>联系电话：010-82510196；</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7号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p>
25	代理费（本项目不收取）	<p>收费对象：</p> <p>□采购人</p>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_____；</p> <p>缴纳时间：_____。</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

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

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招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p> <p>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及3-3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的文件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字、盖章的，报价人没有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没有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没有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没有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	否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否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商公章（如有）；	否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13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否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报价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报价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报价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否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6	串通报价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报价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4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 / 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__ / 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3。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5.1。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1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第一包：

序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 (10分)	10	业绩证明	10	<p>报价人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盖章签字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技术 (90分)	5	整体认识与理解	5	<p>对此次会议服务的整体认识与理解:整体认识全面、有大局观,对海淀区人代会的意义理解深刻,能够准确把握并分析项目目标,得5分;整体认识较为全面、有一定大局观,对项目背景理解较为深刻,能够对项目目标进行较为准确的分析,得4分;整体认识不全面、理解较浅显简单,不能完全理解项目背景及目标,得3分;整体认识有较大偏差,不能准确理解项目背景及目标,得2分;整体认知严重偏差,得1分;未提供具体方案不得分。</p>
		6	会议服务方案	6	<p>会议服务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例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得6分;会议服务方案内容较为齐全、结构较为完整、表述较为准确、条例较为清晰,较能满足项目需求,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强,得5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构基本完整、表述基本准确、条例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强,得4分;服务方案内容有遗漏或不完整、结构和条例模糊、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可操作性和合理性、针对性较弱,得3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基本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可操作性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2分;服务</p>

				方案完全偏差，得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不得分。
		6	住宿服务方案	6 住宿服务方案内容非常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例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得6分；住宿服务方案内容较为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例清晰，较为满足项目需求，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得5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构较为完整、表述基本准确、条例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强，得4分；服务方案内容有遗漏或不完整、结构和条例模糊、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可操作性和合理性、针对性较弱，得3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基本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可操作性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2分；服务方案完全偏差，得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不得分。
		6	餐饮保障方案	6 餐饮服务方案内容非常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例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得6分；餐饮服务方案内容较为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例清晰，满足项目需求，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得5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构基本完整、表述基本准确、条例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强，得4分；服务方案内容有遗漏或不完整、结构和条例模糊、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可操作性和合理性、针对性较弱，得3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基本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可操作性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2分；服务方案完全偏差，得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不得分。

		6	前厅服务方案	6	<p>前厅服务方案内容非常齐全、结构非常完整、表述准确、条例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得6分；前厅服务方案内容较为齐全、结构较为完整、表述准确、条例清晰，满足项目需求，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得5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构基本完整、表述基本准确、条例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强，得4分；服务方案内容有遗漏或不完整、结构和条例模糊、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可操作性和合理性、针对性较弱，得3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基本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可操作性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2分；服务方案完全偏差，得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不得分。</p>
		6	商务中心服务方案	6	<p>商务中心服务方案内容非常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例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得6分；商务中心服务方案内容较为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例清晰，满足项目需求，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得5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构较为完整、表述基本准确、条例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强，得4分；服务方案内容有遗漏或不完整、结构和条例模糊、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可操作性和合理性、针对性较弱，得3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基本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可操作性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2分；服务方案完全偏差，得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不得分。</p>

		6	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方案	6	组织架构、人员配备非常齐全，服务人员数量充足，管理措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要求，得6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较为齐全，服务人员数量充足，管理措施合理，满足项目需求要求，得5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管理措施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要求，得4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一般，管理措施合理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要求，得3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较差，管理措施合理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要求，得2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不合理，管理措施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具体方案不得分。
		6	会议室硬件设施	6	会议室数量充足，超过需求数量，面积大且布置效果好，音箱、投影仪、视频、麦克风等硬件设施齐全，具备空调等通风和调温设备，茶水供应及时且卫生条件好，会议室总体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会议室数量充足，满足会议室需要，面积大且布置效果好，音箱、投影仪、视频、麦克风等硬件设施较为齐全，具备空调等通风和调温设备，茶水供应及时且卫生条件好，会议室总体情况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会议室数量足够，面积和布置效果较好，音箱、投影仪、视频、麦克风等硬件设施齐全，具备空调等通风和调温设备，茶水供应及时且卫生条件好，会议室总体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会议室数量基本足够，面积和布置效果一般，音箱、投影仪、视频、麦克风等硬件设施效果不好，具备空调等通风和调温设备，茶水供应及时且卫生条件好，会议室总体情况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会议室数量不足，面积和布置效果差，音箱、投影仪、视频、麦克风等硬件设施效果不好，不具备空调等通风和调温设备，茶水供应及卫生条件一般，会议室总体情况较差，得2分；会议室严重不足，音箱等硬件设施基本没有，茶水供应及卫生条

				件一般，得1分；会议室完全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6	视频会议保障设施	6 有超过2间视频会议室，能够接入网络并召开视频会议，有投影、音视频设备等视频会议所需硬件设施，音视频效果好，且可以24小时配合进行会务保障，能够完全满足视频会议需求，得6分；有超过1间视频会议室，能够接入网络并召开视频会议，有投影、音视频设备等视频会议所需硬件设施，音视频效果好，且可以24小时配合进行会务保障，能够较好满足视频会议需求，得5分；有视频会议室，能够接入网络并召开视频会议，音视频效果一般，且可以24小时配合进行会务保障，能够满足视频会议需求，得4分；有视频会议室，能够接入网络并召开视频会议，音视频效果不好，可以做到正常时间配合进行会务保障，能够基本满足视频会议需求，得3分；有视频会议室，能够接入网络并召开视频会议，音视频效果不好，不能及时配合进行会务保障，不能较好满足视频会议需求，得2分；有视频会议室，不能接入网络并召开视频会议，音视频效果不好，不能及时配合进行会务保障，完全不能满足视频会议需求，得1分；没有视频会议室不得分。
		6	客房硬件设施	6 房间数量非常充足，房间空间大且布置整洁，配套家具和电器齐全，能够免费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四巾、茶叶并及时补充，完全能满足需求得6分；房间数量充足，房间空间较大且布置整洁，配套家具和电器齐全，能够免费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四巾、茶叶并及时补充，满足需求得5分；房间数量充足，房间空间有限或布置一般，配套家具和电器较为齐全，能够免费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四巾、茶叶，能满足需求得4分；房间数量基本能满足，房间空间和布置一般，配套家具和电器有不足，能够免费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四巾、茶叶，基

				<p>本能满足需求得 3 分；房间数量有限，房间空间小且布置较差，配套家具和电器不齐全，能够免费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四巾、茶叶，基本不能满足需求得 2 分；房间数量不足，房间空间小且布置差，配套家具和电器不齐全，不能够免费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四巾、茶叶，不能满足需求得 1 分；完全不能满足不得分。</p>
		6	餐厅硬件设施	<p>6</p> <p>总餐位数非常充足，就餐环境好，有充足大小餐桌可供用餐选择，可容纳全部参会人员同时就餐，餐具整洁齐全，菜品完备且充足供应，完全可以满足会议就餐需要，得 6 分；总餐位数较为充足，就餐环境较好，有充足大小餐桌可供用餐选择，可容纳全部参会人员同时就餐，餐具整洁齐全，菜品完备且充足供应，满足会议就餐需要，得 5 分；总餐位数足够，就餐环境尚可，有部分大小餐桌可供用餐选择，基本可以容纳全部参会人员同时就餐，餐具整洁较为齐全，菜品较为完备且充足供应，基本满足会议就餐需要，得 4 分；总餐位数基本足够，就餐环境较一般，没有大小餐桌可供用餐选择，不能够保证可以容纳全部参会人员同时就餐，餐具整洁较为齐全，菜品一般，勉强满足会议就餐需要，得 3 分；总餐位数紧张，就餐环境较差，没有大小餐桌可供用餐选择，不能容纳全部参会人员同时就餐，餐具整洁不够齐全，菜品较差，不能完全满足会议就餐需要，得 2 分；总餐位数不足，就餐环境差，没有大小餐桌可供用餐选择，不能容纳全部参会人员同时就餐，餐具整洁不齐全，菜品差，不能满足会议就餐需要，得 1 分；没有独立餐厅不得分。</p>

		5	突发卫生 公共安全 应急预案	5	针对本项目特征建立完善的突发卫生公共安全应急预案, 针对突发卫生公共安全突发事件, 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预案, 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预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 得 5 分; 预案较全面、可操作性强, 得 4 分; 预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 得 3 分; 预案不全面、可操作性较差, 得 2 分; 预案没有可操作性,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食品卫生 安全事件 应急预案	5	针对本项目特征建立完善的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针对食品卫生安全突发事件, 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预案, 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预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 得 5 分; 预案较全面、可操作性强, 得 4 分; 预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 得 3 分; 预案不全面、可操作性较差, 得 2 分; 预案没有可操作性,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其他应急 预案	5	针对本项目特征建立完善的停水、停电、停气等极端情况应急预案, 针对此类突发事件, 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预案, 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 预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 得 5 分; 预案较全面、可操作性强, 得 4 分; 预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 得 3 分; 预案不全面、可操作性较差, 得 2 分; 预案没有可操作性,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保密措施	5	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 确保会议内容安全保密。 保密措施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 得 5 分; 保密措施较全面、可操作性强, 得 4 分; 保密措施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 得 3 分; 保密措施不全面、可操作性较差, 得 2 分; 保密措施没有可操作性, 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项目进度 保障	5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完善、详细, 可行性强, 得 5 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较为完善, 合理可行, 得 4 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比较简单, 可行性一般, 得 3 分;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不够合理, 可行性较差, 得 2 分; 项目进度保障

					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第二包

序号	评审条款	权重	评审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 (10分)	10	业绩证明	10	<p>报价人近5年（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盖章签字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2	技术（90分）	5	整体认识与理解	5	<p>对此次会议服务的整体认识与理解：</p> <p>整体认识全面、有大局观，对海淀区人代会的意义理解深刻，能够准确把握并分析项目目标，得5分；</p> <p>整体认识较为全面、有一定大局观，对项目背景理解较为深刻，能够对项目目标进行较为准确的分析，得4分；</p> <p>整体认识不全面、理解较浅显简单，不能完全理解项目背景及目标，得3分；</p> <p>整体认识有较大偏差，不能准确理解项目背景及目标，得2分；</p> <p>整体认知严重偏差，得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不得分。</p>

		6	整体服务方案	6	<p>整体服务方案内容非常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例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得6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例清晰，满足项目需求，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得5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构较为完整、表述基本准确、条例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强，得4分；服务方案内容有遗漏或不完整、结构和条例模糊、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可操作性和合理性、针对性较弱，得3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基本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可操作性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2分；服务方案完全偏差，得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不得分。</p>
		6	住宿服务方案	6	<p>住宿服务方案内容非常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例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得6分；住宿服务方案内容较为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例清晰，满足项目需求，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得5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构较为完整、表述基本准确、条例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强，得4分；服务方案内容有遗漏或不完整、结构和条例模糊、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可操作性和合理性、针对性较弱，得3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基本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可操作性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2分；服务方案完全偏差，得1分。</p> <p>未提供具体方案不得分。</p>

		6	餐饮保障方案	6	餐饮服务方案内容非常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例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非常强，得6分；餐饮服务方案内容较为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例清晰，满足项目需求，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得5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构较为完整、表述基本准确、条例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强，得4分；服务方案内容有遗漏或不完整、结构和条例模糊、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可操作性和合理性、针对性较弱，得3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基本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可操作性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2分；服务方案完全偏差，得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不得分。
		6	前厅服务方案	6	前厅服务方案内容非常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例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得6分；前厅服务方案内容较为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例清晰，满足项目需求，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得5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构较为完整、表述基本准确、条例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强，得4分；服务方案内容有遗漏或不完整、结构和条例模糊、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可操作性和合理性、针对性较弱，得3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基本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可操作性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2分；服务方案完全偏差，得1分。 未提供具体方案不得分。
		6	商务中心服务	6	商务中心服务方案内容非常齐全、结构完整、表述准确、条例清晰，

			方案	<p>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非常强，得6分；商务中心服务方案内容齐全、结构较为完整、表述准确、条例清晰，满足项目需求，整体方案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强，得5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齐全、结构较为完整、表述基本准确、条例基本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较强，得4分；服务方案内容有遗漏或不完整、结构和条例模糊、无法完全满足项目需要，方案可操作性和合理性、针对性较弱，得3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基本无法满足项目需要，可操作性和合理性、针对性较差，得2分；服务方案完全偏差，得1分。未提供具体方案不得分。</p>
		6	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方案	<p>组织架构、人员配备非常齐全，服务人员数量充足，管理措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要求，得6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较为齐全，服务人员数量充足，管理措施合理，满足项目需求要求，得5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齐全，管理措施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要求，得4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一般，管理措施合理性一般，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要求，得3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较差，管理措施合理性差，不能满足项目需求要求，得2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不合理，管理措施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具体方案不得分。</p>
		6	酒店公共区域硬件设施	<p>酒店公共区域面积大且布置效果好，满足小型商务洽谈空间，硬件设施齐全，具备空调等通风和调温设备，公共区域总体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酒店公共区域面积较大且布置效果较好，硬件设施齐全，具备空调等通风和调温设备，公共区域总体情况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酒店公共区域面积和</p>

				<p>布置效果较好，硬件设施较为齐全，具备空调等通风和调温设备，总体情况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酒店公共区域面积和布置效果一般，硬件设施效果一般，具备空调等通风和调温设备，总体情况基本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酒店公共区域面积和布置效果差，硬件设施效果不好，不具备空调等通风和调温设备，总体情况较差，得2分；酒店公共区域面积小，几乎没有硬件设施，得1分；没有公共区域不得分。</p>
		6	备用会议室保障设施	<p>如有紧急会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需临时使用会议室，酒店有2间以上备用会议室且数量充足，布置效果好，音箱、投影仪等硬件设施齐全，具备空调等通风和调温设备，茶水供应及时且卫生条件好，备用会议室总体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酒店有1间以上备用会议室且数量充足，布置效果好，音箱、投影仪等硬件设施齐全，具备空调等通风和调温设备，茶水供应及时且卫生条件好，备用会议室总体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酒店有备用会议室且数量足够，布置效果较好，音箱、投影仪等硬件设施较为齐全，具备空调等通风和调温设备，有茶水供应，备用会议室总体情况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酒店有备用会议室，布置效果一般，有音箱、投影仪等硬件设施，具备空调等通风和调温设备，没有茶水供应，备用会议室总体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酒店有备用会议室但数量紧张，布置效果一般，音箱、投影仪等硬件设施不齐全，具备空调等通风和调温设备，没有茶水供应，备用会议室总体情况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酒店有备用会议室，布置效果较差，没有音箱、投影仪等硬件设施，具备空调等通风和调温设</p>

				备, 没有茶水供应, 备用会议室总体情况基本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得 1 分; 没有备用会议室不得分。
		6	客房硬件设施	6 房间数量充足, 房间空间大且布置整洁, 配套家具和电器齐全, 能够免费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四巾、茶叶并及时补充, 完全能满足需求得 6 分; 房间数量充足, 房间空间较大且布置整洁, 配套家具和电器齐全, 能够免费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四巾、茶叶并及时补充, 能较好满足需求得 5 分; 房间数量充足, 房间空间有限或布置一般, 配套家具和电器较为齐全, 能够免费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四巾、茶叶, 能满足需求得 4 分; 房间数量基本, 房间空间和布置一般, 配套家具和电器有不足, 能够免费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四巾、茶叶, 基本能满足需求得 3 分; 房间数量有限, 房间空间小且布置较差, 配套家具和电器不齐全, 能够免费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四巾、茶叶, 基本不能满足需求得 2 分; 房间数量不足房间空间小且布置差, 配套家具和电器不齐全, 不能够免费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四巾、茶叶, 不能满足需求得 1 分; 完全不能满足不得分。
		6	餐厅硬件设施	6 总餐位数充足, 就餐环境好, 有充足大小餐桌可供用餐选择, 可容纳全部住宿人员同时就餐, 餐具整洁齐全, 菜品完备且充足供应, 完全可以满足会议就餐需要, 得 6 分; 总餐位数较为充足, 就餐环境较好, 有充足大小餐桌可供用餐选择, 基本可容纳全部住宿人员同时就餐, 餐具整洁齐全, 菜品完备且充足供应, 可以满足会议就餐需要, 得 5 分; 总餐位数足够, 就餐环境较好, 有大小餐桌可供用餐选择, 基本可以容纳全部住宿人员同时就餐, 餐具整洁较为齐全, 菜品较为完备且充足供应, 基本可以满足会议就餐需要, 得 4 分; 总餐位数基本足够,

				<p>就餐环境较一般，没有大小餐桌可供用餐选择，不能够保证可以容纳全部住宿人员同时就餐，餐具整洁较为齐全，菜品一般，勉强满足会议就餐需要，得3分；总餐位数紧张，就餐环境较差，没有大小餐桌可供用餐选择，不能容纳全部住宿人员同时就餐，餐具整洁不够齐全，菜品较差，不能完全满足会议就餐需要，得2分；总餐位数不足，就餐环境差，没有大小餐桌可供用餐选择，不能容纳全部住宿人员同时就餐，餐具不整洁不齐全，菜品差，不能满足会议就餐需要，得1分；没有独立餐厅不得分。</p>
		5	突发卫生公共安全应急预案	<p>针对本项目特征建立完善的突发卫生公共安全应急预案，针对突发卫生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预案，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预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得5分；预案较全面、可操作性强，得4分；预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预案不全面、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预案没有可操作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p>针对本项目特征建立完善的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针对食品卫生安全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预案，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预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得5分；预案较全面、可操作性强，得4分；预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预案不全面、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预案没有可操作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其他应急预案	5	针对本项目特征建立完善的停水、停电、停气等极端情况应急预案,针对此类突发事件,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预案,具备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预案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得5分;预案较全面、可操作性强,得4分;预案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预案不全面、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预案没有可操作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保密措施	5	制定相应的保密措施,确保会议内容安全保密。 保密措施全面完善、可操作性强,得5分;保密措施较全面、可操作性强,得4分;保密措施基本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保密措施不全面、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保密措施没有可操作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	项目进度保障	5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完善、详细,可行性强,得5分;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得4分;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比较简单,可行性一般,得3分;项目进度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较差,得2分;项目进度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性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以下条款中打“★”号的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报价人的《响应文件》中不满足任何一项实质性条款，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住宿业 。

本项目 接受 不接受进口产品

第一部分 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一包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用途
人大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项目大型会议服务采购项目-会议费 1	261.3 万元	项	1	大型会议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主要包括会议后勤服务、场地布置、会议筹备及会期保障，会议期间客房服务、餐饮服务等。	会议服务

第二包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用途
人大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项目大型会议服务采购项目-会议费 2	46.44 万元	项	1	大型会议的住宿服务、餐饮服务	会议服务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一包：人大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项目大型会议服务采购项目-会议费1

（一）总体要求

1. 目标

该项目主要为做好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会议服务保障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章第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预计于每年 11 月-次年 1

月召开，会期 4-6 天，需要全程保障做好会议期间的会议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住宿服务，顺利完成各项会议议程和会议任务。

2. 规则标准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相应星级要求以及安全、消防、卫生防疫、饭店管理等有关规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会议保障

1) 会议场地要求

1.1 酒店停车场数量需求：投标单位需满足 300 个以上的停车位，可以停放大巴等大型车辆，并在酒店大堂前有适当位置泊车、下车。

1.2 会场签到区域面积需求：投标单位需满足酒店大堂设置签到区域，面积可以容纳 80 人以上同时签到。

1.3 会议室面积、数量需求：投标单位需满足大会议室 1 个，可以容纳 600 人以上；中型会议室 1 个，可以容纳 200 人以上；小会议室 15 个，每个会议室可以容纳 30 人以上；视频会议室 2 个；谈话室和候会室 2 个。

1.4 会议场地布置服务：根据采购人安排，做好会议场地布置的方案及设计，并按要求完成酒店内部、酒店公共区域及会场内部的功能设施布置安装、布置、会议氛围布置、会议背景板布置；并按照会议议程的具体要求进行布置；做好会议资料、桌签背景板的摆放以及水牌等指引物品的摆放工作。

1.5 会议室硬件设施需求：会议室应具备音箱、投影仪、视频、麦克风等硬件设施，具备空调等通风和调温设备，及时供应茶水且环境干净卫生。

2) 会务服务范围

2.1 负责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各项会务保障工作，投标单位需满足除酒店召开的现场会议外，有视频会议室，能够接入网络并召开视频会议，有投影、音视频设备等视频会议所需硬件设施，音视频效果好，满足视频会议需求，24 小时配合进行会务保障。

2.2 负责会议区域的卫生、整理及保洁工作，保持会议区域的整洁，做好会议物品、用具、开水等的保障工作。

2.3 在会前准备阶段，协助工作人员检查必备物品，协助会议室会议桌、会议

椅、台签、会议材料、茶水用具等摆台工作。会议中保证茶水的供应，定时续水，保持室内整洁、温度适宜，会议结束恢复及时。

2.4 协助调试音响、投影仪、视频、麦克风等，并确保正常使用，并提前开启空调、灯光，在会议开始前将室内温度与环境调整至适宜状态。

2.5 协助处理会议期间的应急工作，针对会议期间的突发状况制定会议应急预案，确保会议的顺利进行。

2.6 协助进行礼仪接待工作，协助引导参会人员入座。

2.7 会议结束后立即消毒通风，并清理会场，检查会议室设备，物品有无损坏、缺失，检查有无遗漏的个人物品、文件，如有，妥善收存后联系办会方。

3) 会务服务要求

3.1 会场布置符合采购人的要求，会场布置要整洁大方，会标大小、颜色协调，花木摆放适度，摆台合理，旗帜、窗帘、杯垫等平整、洁净，符合标准；

3.2 会议室设专职服务员，礼貌周到，服务到位，并提供纸、笔等基本的会议用文具；

3.3 会务中保证茶水供应，及时续水；保持室内整洁、温度适中、设备正常运行使用；

3.4 茶杯清洗、消毒标准要符合卫生防疫规范和要求；

3.5 注意保密，对会议文件和参会人员发言讲话不传不看；会议服务期间和会后做到：不打听、不传播会议内容，严守保密；

3.6 有特殊要求的会务，请按会议要求提供相关会务服务。

(2) 住宿保障

1) 房间数量要求：投标单位需满足 540 间以上、可住 610 人以上的客房数量，房型有标间、大床房等；

2) 房间布置整洁、用品齐全，客房须提供软垫床、写字台、衣橱及衣架、座椅或简易沙发、床头柜、地毯或木质地板等配套家具齐全；

3) 房间须提供空调、彩电、闭路电视系统、电话、烧水壶，卫生间 24 小时热水等服务；

4) 客房符合卫生标准，须免费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四巾、茶叶、灭蚊用品等，每日及时清扫；

5) 24 小时客房服务及时到位，有物品需要或客房服务需求能够第一时间应答，并在 5 分钟内到达客人房间。

(3) 餐饮保障

1) 总餐位数与客房接待能力相适应，有充足大小餐桌可供用餐选择，供全部参会人员（750 人以上）同时就餐，提供早、午、晚三餐服务，每餐供应餐时 2 小时以上；

2)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菜品新鲜、营养均衡、供应充足，保持较高菜品水平，所进一切原材料渠道合法、安全，具有可追溯性，并按照国家规定索证，以保证质量。

3) 就餐环境干净整洁、卫生，菜品完备充足，可供全部参会人员同时就餐。

(4) 其他保障

1) 设有商务中心，可以提供复印、打字、传真、收发电子邮件等服务，有公共电脑可以使用。

2) 前台服务：提供客人贵重物品保管；设有专用行李车，并提供行李服务，有小件行李存放服务；设值班经理，24 小时接待客人。

★2. 价格要求

(1) 此项目单价固定。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海淀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预〔2017〕465 号）》中有关会议费标准的规定，按照固定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并响应。具体标准如下：

类型	住宿费 (元/人天)	伙食费 (元/人天)	其他费用 (元/人天)	合计 (元/人天)
一类会议	400	150	100	650

(2) 总价在会议结束后按照实际发生人数结算费用。即总价（付费金额）=单价×数量（实际发生人数）。

注：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按照上述标准提交单价（不可修改），总价处填写本采购包预算金额，并注明：“总价在会议结束后按照实际发生人数结算费用。即总价（付费金额）=单价×数量（实际发生人数）。”

3. 人员配置及要求

供应商须组建不低于 10 人专属服务管理团队，涵盖会议保障的各方面工作，均有专门对接人员。

4. 其他要求

(1) 服务时间要求

1) 会议时间预计于每年 11 月至次年 1 月召开，会期预计 4-6 天，投标单位需做好充足时间准备，配备相当数量的工作人员等；

2) 预留合理时间，协助做好会议筹备和收尾工作。

(2) 安全需求

1) 酒店需协助做好安全保卫、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

2) 安装门窥镜和防盗装置，在显著位置张贴应急疏散图及相关说明，消防通道通畅、标志明显，应急灯完好有效，防火防盗设施齐全。

(三) 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本次项目所涉及会议信息、参会人员信息（含纸质和电子信息）未经采购人授权，成交供应商均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2. 资质条件及团队要求供应商需要有会议管理业务相关的资质，具备承接本项目的的能力；

3. 供应商须建立健全一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制定突发卫生公共安全、食品安全事件、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应急预案。

4. 供应商须提供近 5 年（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盖章签字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须提供整体认识与理解，会议服务方案，住宿服务方案，餐饮保障方案，前厅服务方案，商务中心服务方案，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方案，会议室硬件设施，视频会议保障设施，客房硬件设施，餐厅硬件设施，突发卫生公共安全应急预案，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急预案，保密措施，项目进度保障等方案。

(四) 验收标准

1. 会前准备好相应数量的会议室，并按要求完成酒店内部、酒店公共区域及会场内部的功能设施布置安装，会议氛围布置、会议背景板布置，符合开会需求；

2. 会前准备好相应数量的房间，房间符合住宿服务需求；

3. 餐厅和餐标符合会议餐饮要求；

4. 会议服务人员达到需求人数及服务标准。

三、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

提前 3-4 周做好会前相关筹备工作，并于会议开始一周前达到会议标准。

2.实施地点

成交供应商所在酒店。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实际支付金额以会议结束后实际产生金额为准，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完成即会议结束后，账单经采购单位确认无误后，成交供应商按实际金额应向采购单位提供等额税务发票，收到发票后采购单位以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结算并支付全款。

4.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一年服务期金额，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采购人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第二包：人大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项目大型会议服务采购项目-会议费2

（一）总体要求

1. 目标

该项目主要为做好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会议服务保障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章第十一条“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预计于每年11月-次年1月召开，会期4-6天，需要全程保障做好会议期间的会议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住宿服务，顺利完成各项会议议程和会议任务。

2. 规则标准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星级酒店评定标准》《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10）》相应星级要求以及安全、消防、卫生防疫、饭店管理等有关规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1）住宿保障

1) 房间数量要求：投标单位需满足120间以上、可住180人以上的客房数量，房型有标间、大床房等；

2) 房间布置整洁、用品齐全，客房须提供软垫床、写字台、衣橱及衣架、座椅或简易沙发、床头柜、地毯或木质地板等配套家具齐全；

3) 房间须提供空调、彩电、闭路电视系统、电话、烧水壶卫生间 24 小时热水等服务；

4) 客房符合卫生标准，须免费提供一次性洗漱用品、四巾、茶叶、灭蚊用品等，每日及时清扫；

5) 24 小时客房服务及时到位，有物品需要或客房服务需求能够第一时间应答，并在 5 分钟内到达客人房间。

(2) 餐饮保障

1) 总餐位数与客房接待能力相适应，有充足大小餐桌可供用餐选择，参会人员提供早餐服务，用餐时间 2 小时以上；

2)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菜品新鲜、营养均衡、供应充足，保持较高菜品水平，所进一切原材料渠道合法、安全，具有可追溯性，并按照国家规定索证，以保证质量。

3) 就餐环境干净整洁、卫生，菜品完备充足，可供全部参会人员同时就餐。

(3) 其他保障

1) 设有商务中心，可以提供复印、打字、传真、收发电子邮件等服务，有公共电脑可以使用。

2) 前台服务：提供客人贵重物品保管；设有专用行李车，并提供行李服务，有小件行李存放服务；设值班经理，24 小时接待客人。

★2. 价格要求

(1) 此项目单价固定。供应商应按照《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海淀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预〔2017〕465 号）》中有关会议费标准的规定，按照固定单价的方式进行报价并响应。具体标准如下：

类型	住宿费 (元/人天)	早餐 (元/人天)	合计 (元/人天)
一类会议	400	30	430

(2) 总价在会议结束后按照实际发生人数结算费用。即总价（付费金额）= 单价 × 数量（实际发生人数）。

注：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按照上述标准提交单价（不可修改），总价处填写本采购包预算金额，并注明：“总价在会议结束后按照实际发生人数结算费用。即总价（付费金额）=单价×数量（实际发生人数）。”

3. 人员配置及要求

供应商须组建不低于 6 人专属服务管理团队，涵盖保障的各方面工作，均有专门对接人员。

4. 其他要求

（1）服务时间要求

1) 会议时间预计于每年 11 月至次年 1 月召开，会期预计 4-6 天，投标单位需做好充足时间准备，配备相当数量的工作人员等；

2) 预留合理时间，协助做好会议筹备和收尾工作。

（2）安全需求

1) 酒店需协助做好安全保卫、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等保障工作；

2) 安装门窥镜和防盗装置，在显著位置张贴应急疏散图及相关说明，消防通道通畅、标志明显，应急灯完好有效，防火防盗设施齐全。

（三）其他要求及说明

1. 本次项目所涉及会议信息、参会人员信息（含纸质和电子信息）未经采购人授权，中标人均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2. 资质条件及团队要求供应商需要有会议管理业务相关的资质，具备承接本项目的的能力；

3. 供应商须建立健全一整套生产管理、卫生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并制定突发卫生公共安全、食品安全事件、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应急预案。

4. 供应商须具备完备的公共区域硬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空调等通风和调温设备，公共区域面积充足且布置效果好。

5. 应商须提供卫生条件好且设备齐全的备用会议室至少 1 间，以备需要召开临时、紧急会议，临时使用会议室时使用。备用会议室须布置效果好，具备齐全的硬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音箱、投影仪、空调等通风和调温设备。需及时供应茶水。

6. 供应商须提供近 5 年（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提供相关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盖章签字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须提供整体认识与理解，整体服务方案，住宿服务方案，餐饮保障方案，前厅服务方案，商务中心服务方案，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方案，酒店公共区域硬件设施，备用会议室保障设施，客房硬件设施，餐厅硬件设施，突发卫生公共安全应急预案，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急预案，保密措施，项目进度保障等方案。

(四) 验收标准

1. 会前成交供应商需按要求完成酒店内部、酒店公共区域及会场内部的功能设施布置安装，会议氛围布置，会议背景板布置，符合开会需求；
2. 会前准备好相应数量的房间，房间符合住宿服务需求；
3. 餐厅和餐标符合会议餐饮要求；
4. 会议服务人员达到需求人数及服务标准。

三、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

提前 3-4 周做好会前相关筹备工作，并于会议开始一周前达到会议标准。

2. 实施地点

成交供应商所在酒店。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实际支付金额以会议结束后实际产生金额为准，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完成即会议结束后，账单经采购单位确认无误后，成交供应商按实际金额应向采购单位提供等额税务发票，收到发票后采购单位以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成交供应商结算并支付全款。

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一年服务期金额，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采购人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2. 结款方式：乙方在提供服务完成即会议结束后，账单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按实际金额应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税务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以对公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结算并支付全款。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六、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合同金额为一年服务期金额，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甲方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除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外，还应支付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八、其他：

1. 甲方或甲方代理商会议期间如有损毁乙方店内的任何物品，甲方应按乙方公开报价赔偿。

2. 甲方或甲方代理商在乙方店内所有的装饰及装潢需经乙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3. 如会议期间临时发生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消费项目，价格由双方共同商定。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合同自乙方签发之日起当__日内，由甲方确认无疑议后签字盖章以书面形式或传真给乙方，逾期签署乙方将此协议视为无效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格式示例：适用于投报总价的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多种设备报价)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国 别	制造商统一 信用代码	制造商 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格式示例四，适用于工程类项目，且现场难以重新按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的)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计（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1.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示例三,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HCZX2024-054/第一包 项目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申报“人大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经费大型会议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住宿费	400	3720	1488000	620人*6天*400元
2	伙食费	150	4584	687600	620人*6天*150元 180人*6天*120元
3	其他费用	100	4374	437400	包含场地费等 729人*6天*100元
总价(元)				2613000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 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稻香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格式示例三，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HCZX2024-054/第二包 项目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申报“人大海淀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经费大型会议服务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住宿费(元/人天)	400	1080	432000	预计180人次6天, 180*6*400=432000元, 以实际住宿人员为准
2	早餐(元/人天)	30	1080	32400	预计180人次6天, 180*6*30=32400元, 以实际住宿人员为准
3	...				
总价(元)				464400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采购项目，应在本部分放置清单计价表格)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奕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1日

